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828號

上訴人 何樂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芳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煜庭